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明堂	服務	機關	1.法務部					一職 稱	1.政務次長	
申報日	103年12月	10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 1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女	生 名			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	林美靜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	市士林區三	三玉段一小段	1,264	3825 分之 202	陳明堂	76年8月 12日買人 登記林美 靜,93年6 月18日更 名	93年6月 18 日由 妻林美靜 因理財關 係更名(不課稅贈 與方式)	6,200,000(76 年以房地總額 620萬元購入 ,93年無交易 額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	
土	地 坐 落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持 分				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芒白							٠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ī士林區三∃	E段一小段			193.42	全部	陳明堂	76年8月 12日買入 登記林美 靜,93年6 月18日更 名	93年6月 18 日由 妻林美財 場里理財 場里稅贈 (本課 (本課 (本課 (本課 (本))	6,200,000(第 1-2 筆房地總 價額,76 年以 房地總額 620 萬元購入,93 年無交易額; 〈1、2 樓合併 建號〉面積各 96.71,附屬建 物陽台、平台 各 9.51)
臺北市	5士林區三三	玉段一小段			501.10	3825 分之 202	陳明堂	76 年 8 月 12 日買入 登記林美	93年6月 18 日由 妻林美靜	(共同使用部分)

						1							1	
						٠.			1	3 年 6 日更		里財關 更名(
		1							名		i	果稅贈		
						<u>L</u>			<u> </u>		與フ	方式)	<u> </u>	
建		物		變		, <u></u>	動			情			形	
		面積(平	方	權利範圍			<i>±/J</i>			1月		·	710	
建 物 標	示	公尺)	持 分)	所	有 權	人	變動	時間	變重	为原因	變動日	诗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/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-				
 種	類	! 總 噸	數	船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]	记(取	取得	上 價 額
 本欄空白			\dashv) 時	間	得。	原因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村	业 SE RXn	以本)				<u></u>					<u> </u>		<u>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····					登記(取得	答言	己(取		
廠 牌 型	號	汽汽缸	L	容	量	所	有	人) 時			原因	取得	骨 額
									97年	04 月			2,050	,000(20
523I SEDAN				2,4	97	陳明	堂		10日	01/1	買買	Í		卦牌,200
						•			98年	00 H		· ·	7.09)	
NCP9IL-AHPGKR				1,4	97	林身	靜		14日	09 /3	買賣	Ĭ	495,0	00
(五) 航空器	,				`									
型	式	製造廠名	稱	國籍標	示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	登言	己(取	取得	- 價 額
	\dashv			及編	號) 時	間	得)	原因	172 17	12 °X
本欄空白	1 306						.142		<u> </u>	,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				Т		-		元)					
	列所	<u> </u>	有	<u>/</u>	+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總	額或扩	个合新 量	上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	存款)(總金	含額	:新臺幣	12,	234,	176元	.) 			1.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折臺門		或折合總 額
板信商業銀行士林分行〈原 九信〉	活期的	儲蓄存款		新臺幣		林美	諍							287,11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 林法院郵局	活期	存款		新臺幣		林美	諍						-	15,900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	活期化	 諸蓄存款		新臺幣		林美			i					4,230
<u>一</u> 臺灣銀行士林分行		諸蓄存款		新臺幣		林美								14,012
		諸蓄存款		新臺幣		林美						-		93,710
臺灣銀行士林分行	<u> </u>	優惠儲蓄存	 款	新臺幣		林美					\dashv		1	,209,400
	<u> </u>			L		<u> </u>								

永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205,047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330,13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9,000,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	活期存款	美金	林美靜	0.32	10.04
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1,22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 行	其他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-	974
元大寶來證券天母分公司	其他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0
華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美靜		2,415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明堂		473,90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陳明堂		596,099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量	臺幣 元)		· .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位	數票 面 價	額 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1	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付	賈額:新臺幣 2	t)			
名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-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/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				
保 險 公	司保 險	名 稱	要 保	人備	註

富邦人壽	添富萬能終身壽險	' '	97.9.9-103.9.8,保費整存整付,保額合計 10,000,000 元〈 含 100 年加保 8,000,000 元〉
國泰人壽	金歡喜 110 養老保險	林美靜	98.1.20-104.1.19,保費整存 整付,保額合計 2,000,000 元
三商美邦人壽	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〈A型		100.17.27起繳費6年,6年後年金終身領取,保額美金66,600元
三商美邦人壽	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〈A型〉		100.17.27 起繳費6年,6年後年金終身領取,保額美金66,612元
國泰人壽	金采一百養老保險	林美靜	101.1.31-108.1.30, 保費整存整付,保額合計 5,000,000元
南山人壽	鑫富利保險	林美靜	100.12.7-106.12.7, 保費整存整付,保額合計美金 200,000元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10,300,000元)

種	負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
押租金	陳明:	堂		潤泰 新多		「國際	公司	潤福生	生活		1.000.000	87年11月 09日	如備註1
押租金	陳明:	堂		潤泰 新多		「國際	公司	潤福金	生活		2,800,000	88 年 09 月 30 日	如備註 1
借貸	林美	爭		陳明	信						6,500,000	100年12月底	如備註2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·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時	發生) 間	取得(弱 原	登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· · ·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· 時	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,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1.申報債權之押租金,係家父陳金榮居住於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○○號潤泰公司所屬潤福生活新象押租保證金,其中屬申報人所有為200萬元,其餘為兩位弟弟所有,以申報人名義取據。2.申報人配偶林美靜於100年11月間出售以往申報之房地1筆,另有原申報之保險到期,得款除另購保險及存款外,將其中部分款項借予在大陸經商之申報人弟弟陳明信〈電子信箱○○○○@gmail.com〉3.申報人自82年起申報之先慈陳蔡佩清寒獎學金130萬元,委託許麗鳳女士管理〈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○○號○○樓財團法人江許笋文教基金會〉,以利息等每年給付家鄉台東縣清寒學生獎學金〈主要由台東市海山寺轉發〉。4.20多年來申報人家中理財皆由配偶林美靜為之,上開數據除本人名下財產額度外,其餘皆係由配偶提供,併此敘明。(七)存款:第4筆種類為(綜合存款存摺)活期儲蓄存款、第5筆種類為(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)透期儲蓄存款、第6筆種類為(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)優惠儲蓄存款〈退休優惠定存〉、第8筆種

類為綜合活期儲蓄存款、第9筆種類為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定存9筆合計、第10筆種類為(外匯綜合存款)外幣活期存款、第11筆種類為(GS 綜合存款)活期儲蓄存款、第12筆種類為證券交割存摺、第13筆種類為證券存摺、第14筆種類為(綜合存款)活期儲蓄存款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明堂